

彰化縣埔心鄉明聖國民小學「113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實施計畫」臨時約僱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3 年 7 月 17 日府教學字第 1130272521 號公文辦理。

二、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3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00 分止，並於時限內委託、親自送達本校人事室，逾期不予受理。

三、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地址：彰化縣埔心鄉西安南路 178 號

電話：04-8295395 轉 806

四、甄選名額、工作內容：

（一）臨時約僱人員正取 1 名，備取 2 名，若錄取者未報到或因故離職，優先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二）工作內容：

- 1、電子看板管理。
- 2、協助午餐相關業務。
- 3、協助門禁管理。
- 4、郵局、農會公出。
- 5、協助純潔班與課照班。
- 6、支援各類活動。
- 7、支援各處室業務。
- 8、臨時交辦事項。

五、任用期限：預計自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按經費補助期間聘請）

六、薪資標準：每月薪資 3 萬 5365 元。另享有勞保、健保、勞工退休準備金、年終工作獎金等。每日工作時數 8 小時。

七、報名資格：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二）經公立醫（療）院（所）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檢查體格合格並具有擬任工作所需之知能條件。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廿八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四）大學（含）以上學歷畢業。

（五）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者。

八、任用資格及注意事項

（一）錄取人員僱用期間如僱用原因消失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學校主動通知，應無條件解除僱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

（二）臨時約聘僱人員之給假，依勞動基準法、兩性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辦理。

九、報名手續（證件均需繳驗正本，請附影本存查）

（一）親自或委託報名（報名時請檢附最近三個月內之正面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二張）。

（二）填寫甄選報名表（如附件一）、准考證（如附件二）、切結書（如附件三）、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如附件四）、委託書（如附件五，親自報名者免附）、簡歷 1 份（如附件六），簡歷以 5 頁為限。及下列證件（請以 A4 格式依序裝訂）

- 1、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
- 3、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 4、專業證照或相關檢定合格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十、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方式：

- (一) 113年7月30日(星期二)上午8:40~8:50報到(本校辦公室),9:00開始甄選(電腦教室及綜合健康教室),逾時者棄權論不得異議,請應徵者應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確認身分開始甄選。
- (二) 電腦基本能力檢測成績占50%,面試成績占50%。
- (三) 甄選流程如下:
 - (1) 9:00~9:50 平板操作及email(10%)、電腦基本能力檢測:word與Excel表單合併套印(10%)、Excel表格製作(10%)、設計google表單(10%)、運動會海報製作(10%)。
 - (2) 10:00~ 面試(每生6~8分鐘)

十一、甄選名額及結果公告：正取1名，備取2名。(總分相同者，以電腦檢測成績高者優先錄取，若仍兩科同分，則抽籤決定之)。甄選結果於113年7月30日下午4:00前公布於彰化縣政府全球資訊網及本校網站。

十二、任用：

1. 經甄選錄取人員另行通知，並公告彰化縣政府全球資訊網及本校網站。請於113年7月31日(星期三)上午8點00分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遺缺依備取人員順序遞補，113年8月1日正式上班。任用期限依教育部核定期限為準，惟若因經費來源不足或停止補助即停止僱用。
2. 試用期3個月，經考核合格得續任，若考核不合格，應即無條件解約，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任。遺缺依備取人員順序遞補。

十三、附則：

- (一) 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應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另不論錄取與否，甄選人員所附證件均不予退件。
- (二) 甄試委員口試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時應行迴避；校長親屬符合此款不得應試。前項委員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不得擔任評分工作。
- (三) 依「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臨時約聘僱人員進用要點」第12點迴避進用之規定(本府暨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約聘僱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參與甄選者承諾非屬前項應迴避進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致使校方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校方得以違反本契約情節重大撤銷僱用契約。
- (四) 約用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俸給、考績、退休、撫卹、保障、保險法等法規之規定。
- (五)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及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彰化縣政府全球資訊網(<https://www.chcg.gov.tw/ch2/index.aspx>)及彰化縣埔心鄉明聖國民小學網站(<https://www.msps.chc.edu.tw>)。
- (六)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公布於彰化縣政府全球資訊網(<https://www.chcg.gov.tw/ch2/index.aspx>)及彰化縣埔心鄉明聖國民小學網站(<https://www.msps.chc.edu.tw>)。
- (七) 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附件一)

彰化縣埔心鄉明聖國民小學辦理「113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實施計畫」臨時約僱人員甄選報名表

一、基本資料 (由報考人自行填寫)

編號：

甄選職務(稱)	臨時約僱人員(113學年度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	准考證號碼 (由學校填寫)			貼照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學歷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H): 手機: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現職			職稱		
經歷 (重要參考資料,請詳填)	服務機關	職稱	起迄年月	主要工作(職務專長)	
報名者簽名：					

二、資格審查 (由學校人員填寫)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甄選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最高學歷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身分證(正反面)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各項專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簡歷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退伍令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核章：

(附件二)

彰化縣埔心鄉明聖國民小學「113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實施計畫」
臨時約僱人員甄選

准考證

貼
相
片
處

姓名：_____

准考證
號碼：_____

附記：
1. 本證請隨身攜帶。
2. 每項應試請依當日甄選考試流程時間表準時到達。
3. 甄選地點：明聖國小（彰化縣埔心鄉西安南路178號）

甄選日期	甄選項目	到考證明 (由主試人簽章)
113 年 7 月 30 日 (二)	電腦 基本 能力 檢測 (50%)	
	口試 (50%)	

※注意事項※

1. 甄試地點：彰化縣埔心鄉明聖國民小學(地址：彰化縣埔心鄉西安南路178號)
2. 甄試地點:113年7月30日(星期二)。應徵人員請攜帶身分證件於上午8時40分~8時50分至人事室報到，逾時者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3. 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准考證。
4. 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5. 行動電話及其他電子通訊器材一律不准攜入考場，違反者，扣總分20分。
6.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附件三)

參與彰化縣埔心鄉明聖國民小學辦理教育部

「113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實施計畫」

應徵人員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彰化縣埔心鄉明聖國民小學辦理 113 學年度充實行政人力臨時約僱人員甄選，切結無下列情形，如有，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刑責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 所填寫與繳交之各項資料及證明文件均無偽造、變造或不實；如有違反情事，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 二、 本人未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 三、 本人未具有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
- 四、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有關證件。
- 五、 經錄取後，未於規定時間報到。
- 六、 本人與錄取分發機關首長及出缺單位主管無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

此致

彰化縣埔心鄉明聖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公)
(私)
(行動)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日

(附件六)

彰化縣埔心鄉明聖國民小學 簡歷自傳

姓 名		出生日期		性 別	
學 歷					
經 歷 (工作內容 簡述及表現)					
專長及專業 證照說明					
自傳(含理念、工作抱負及期許)					

備註：本頁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加
